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指的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從發行人或銷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涉及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300百萬美元7.625%利率優先票據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紐約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就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300百萬美元7.625%利率優先票據，與花旗及德意志銀行訂立購買協議。

扣除包銷折扣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新生產設施建設提供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前述計劃，並因而按本公司需要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公司名單或任何票據在新交所的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發表或載列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票據發行發出公告。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紐約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就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的票據發行，與花旗及德意志銀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票據及契約責任的擔保人；

(c)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作為本公司的票據及契約責任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的附屬公司擔保責任的若干抵押品的質押人；及

(d) 花旗及德意志銀行作為初步購買人。

花旗及德意志銀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也是票據的初步購買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所信，花旗及德意志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將僅會(i)在美國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ii)在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的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息

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7.625%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支付。

## 票據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票據的抵押品除外)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

- (i) 拖欠本金(或溢價(如有))付款；
- (ii) 持續30日期間拖欠利息付款；
- (iii) 不履行或違反契諾的條文、本公司未能作出或完成購回建議，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契諾，設立或安排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絕對優先留置權；
- (i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條款(i)、(ii)或(iii)指定的失責除外)，而該項不履行或違反行為於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期間持續存在；
- (v) 就連同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該等債務總計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的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任何債務；
- (vi) 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以上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於登錄該最終裁決或命令後存在連續60日的期間，導致所有該等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償還及未付或未獲解除的最終裁決或命令的總金額超過10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超過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金額)，而於該期間內，基於等候上訴或其他理由提出的暫緩執行無效；

- (vii) 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項展開非自願破產、清盤法律程序，尋求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轉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項非自願清盤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被撤回或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提出寬免令；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自願清盤，或根據任何有關法例於非自願清盤中同意提出寬免令；(b)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轉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由其管有該等財產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的利益執行任何一般轉讓；
- (ix)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x)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履行其於抵押文件項下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對適用抵押品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受託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絕對優先留置權。

倘契約項下失責事件(上文條款(vii)或(viii)指定的失責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倘該通知由票據持有人發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應該等持有人要求，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提早償還後，該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而言，發生上文條款(vii)或(viii)指定的失責事件，當時未償還的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毋須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為，自動成為及即時到期及應付。

##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等的能力：

- (i) 招致或擔保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ii)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iii)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iv)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v) 擔保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vi) 出售資產；
- (vii) 設立留置權；
- (viii)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x) 從事允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x) 為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而訂立協議；
- (xi)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及
- (xii) 使整固或合併生效。

##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或其後，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各年度四月十三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一四年	103.8125%
二零一五年及其後	101.90625%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前任何時間，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7.6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一項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票據本金總額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65%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的年票據本金總額須仍未償還，而任何該等贖回乃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產能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味精生產商、全球最大的黃原膠生產商。

本公司擬通過票據發行，為建設東北廠房一期及東北廠房二期提供資金，以及提供一般企業用途資金，以增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發展計劃，並因此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相信，票據發行將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地位，加強本公司利用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折扣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i) 約62百萬美元用於建設東北廠房一期；
- (ii) 約155百萬美元用於建設東北廠房二期；及
- (iii) 餘款作一般企業用途資金，以增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發展計劃，並因此重新調配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交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准許於新交所上市的票據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 評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惠譽評級分別給予票據「BB」級及「BB」級暫定評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提呈及出售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提呈及出售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元等值」	指	就美元以外任何貨幣的金額而言，於任何釐定時間，按照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釐定日期為海關用途認證的紐約市美元正午電匯買入價，將計算所涉外幣兌換為美元所得的美元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管轄票據的契約；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繁重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的押記(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的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或任何設立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押記、地役權或任何類別繁重負擔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味精」	指	食品行業、餐廳及家居經常用作調味品及添加劑的一種谷氨酸鹽；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並非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東北廠房」	指	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內蒙古呼倫貝爾近黑龍江省邊界；
「東北廠房一期」	指	東北廠房第一期，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產；
「東北廠房二期」	指	東北廠房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動工興建；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300百萬美元7.625%利率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之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與德意志銀行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紐約時間)簽訂之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外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按揭、股份押記及任何其他可證明或設立或旨在設立以包括受託人在內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的協議或文據的統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之時，將以它們持有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本股份提供質押低壓，作為本公司契約及票據責任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的附屬公司擔保責任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之時，將會為本公司的票據責任提供擔保；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於釐定時，董事會按照契約規定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合法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龔卿禮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